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慶

被告 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被告 邱有智

阮文秀(NGUYEN VAN TU)

陳松強(TRAN TUNG CUONG)

追加被告 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追加被告 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蘇品樺

法官 胡佩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明俊